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西浐灞征补公告〔202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本次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次拟征收未央区徐家湾街道新光村集体土地。土地总面积 0.5737 公顷，农用地 0.5279 公顷（园地 0.51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47 公顷），建设用地 0.0458 公顷，详见 195094-1 号《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灞浦二路项目，属公共利益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情况

本次征地补偿标准按照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未政发〔2021〕1号）执行。本次征地实施中如遇批准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新规定，从其规定。

## 四、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评估价据实补偿。

## 五、安置途径

包括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西安浐灞生态区湿地园区管理办公室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土地补偿登记的，将以调查结果为准。

## 七、有关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充分听取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向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浐灞生态区分局递交书面听证申请，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书面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公告。

